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
(石河子市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
智慧城市云平台及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绿洲数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石河子市信
息化支撑服务中心)智慧城市云平台及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
单 位 地 址: 新疆石河子市民中心
联 系 电 话: 0993-2069868
传 真 号 码: _____ 邮 编: 832000
法 人 代 表: 顾旭华 经 办 人: _____

提供方(乙方): 新疆绿洲数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创业园
30206-29号
联 系 电 话: 0993-2811330
传 真 号 码: _____ 邮 编: 832000
法 人 代 表: 朱绍平 经 办 人: 刘文帅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百大城支行 账 号: 3016028209200152361

项目名称: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石河子市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智慧城市云平台及系统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1 服务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石河子市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智慧城市云平台及系统运维服务内容：本项目涵盖石河子市云中心机房以及智慧城市云平台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通过对与之关联的信息系统、设备设施、配套的应用场景的技术运维和服务能力保障，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1.2 服务方式

（1）超出上述服务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2）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甲方，在第三方修复故障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的排查和修复，不在乙方



的服务范围内。

(3) 乙方的服务方式主要为：现场服务、电话服务、QQ或微信的线上服务及远程登录服务；在通过上述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在甲方遇到紧急情况时，乙方技术人员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乙方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甲方已有的软件性能的提升、缺陷的修正，补丁升级的工作量不计入业务系统功能调整的工作量中。

(5) 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內，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如甲方需要提前终止维护服务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双方签订提前终止维护服务协议。

(6) 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 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必要的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的人员配合。

2. 需要进行用户培训时，甲方负责人员召集和培训场地安排，乙方提供培训师资。

3. 乙方须派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

四、 服务质量考核

为规范业务服务，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石河子市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乙方按照和甲方另行签订的考核服务办法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五、维护期：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石河子市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智慧城市云平台及系统运维服务维护期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维护期 1 年。

在维护期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六、维护费用：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7,370,000.00 元整(大写：柒佰叁拾柒万元整)，其中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6,952,830.19 元，增值税税额 417,169.81 元。

七、保密：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

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新疆绿洲数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